《南京市电子商务平台行业信用合规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概述
2. **项目背景**

电子商务平台行业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大地改变了传统的商业模式和消费习惯。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网上零售额15.5万亿元，同比增长7.2%。然而，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如虚假宣传、假冒伪劣商品、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足等，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2025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了“加快推动制定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信用合规管理团体标准的制定能够对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细化和补充，明确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在信用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国家方针政策在电子商务行业的精准落地，同时推动行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江苏省标准化协会（JSAS）提出并归口，列入江苏省标准化协会2025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苏标协函〔2025〕8号），项目名称为《南京市电子商务平台行业信用合规管理规范》。

1.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文件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玄武区电子商务协会、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好享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组成项目组，起草人员熟悉信用政策与标准编制流程。项目组已多次召开协调会，制定计划，明确分工与时间节点，确保标准编制有序推进。

1. **主要工作过程**

本项目于2025年5月立项，至2025年6月底，项目组完成了标准草案，并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南京市电子商务平台行业信用合规管理的方式、要求等进行了研讨和意见交换。随后项目组对标准文本进行了完善，现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主要工作过程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2025年4月—5月，成立项目组，申报团体标准并成功立项；

2025年5月，收集相关材料，形成标准草案；

2025年6月，项目组邀请相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研讨，并根据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和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

1. 标准编制原则
2. **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工作遵循了标准化“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1. **编制依据**

本文件的编制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以及GB/T 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为主要依据，按照电子商务平台行业经营主体管理机制的建立以及经营过程中常见风险的分类进行编制。

1.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2. **术语和定义**

本章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信用合规和信用合规风险三个术语的定义。电子商务平台是指基于互联网技术搭建的，旨在为商品或服务的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展示、交易撮合、支付结算、物流配送、数据管理等一站式服务的数字化交易服务平台；信用合规是指经营主体遵守与信用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合同约定以及道德规范等要求，以确保经营活动的合法、公正、透明和有序进行；信用合规风险是指由于相关主体未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准则、合同约定以及内部规定等，而可能面临的各种不利后果和损失。

1. **总目标**

本章规定了通过行业协会的信用合规管理，明确本行业在信用合规方面的具体要求，提升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能力，指导经营主体开展信用风险识别、预警、防范、处置，减少因信用合规导致的经济损失，进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总目标。

1. **行业管理**

本章规定了行业管理的相关内容。在构建行业信用合规体系方面，推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提供依据，同时搭建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整合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会员间信息互通与共享；在实施自律监督与约束方面，曝光典型失信案例以警示经营主体合规风险，并配合监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监管，参与经营主体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审核等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在提供信用合规服务与支持方面，设立专业委员会或专家库为经营主体提供咨询服务，建立行业内信用纠纷调解机制以化解争议、降低司法成本；在反馈经营主体诉求与政策建议方面，及时收集经营主体在信用合规中的难点并向政府部门反馈以推动优化监管环境，参与行业信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制定修订以确保制度符合行业实际需求。

1. **经营主体管理**

本章规定了经营主体管理的内容。在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上，明确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为信用合规第一责任人，并规定其职责；经营主体宜结合自身情况设置首席信用合规官岗位，明确其领导信用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工作及向第一责任人汇报重大事项的职责；经营主体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单独的信用合规管理部门或将职能赋予有关业务部门，明确该部门组织、协调、监督信用合规管理工作等职责；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日常信用合规管理工作并配合检查评估，建立具体制度、完善流程等。在制度建设方面，经营主体应建立信用合规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等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套制定针对重点领域、关键流程等的专项制度。在信用合规文化建设方面，经营主体应将诚信经营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全员理解和遵守信用合规管理目标和要求。

1. **信用合规风险管理**

本章规定了信用合规风险管理的内容，风险梳理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在风险识别上，包括综合管理风险点，如依法纳税、合同履约、司法履行等多方面；采购活动风险点，如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资质核验、履行跨境电商平台义务等；经营活动风险点，如信息数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方面，应通过系统化方法识别潜在合规风险，建立包含多部门及必要时外聘专家的风险评估团队，建立科学合理的预警指标体系，设定关键风险指标，触发预警条件时启动分级响应机制。

1. **信用修复**

本章规定了信用修复工作的关键流程与规范，明确了信用修复的申请、核查、异议处理及执行依据。具体要求经营主体根据失信信息严重程度，在符合条件时，及时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修复申请；完成信用修复后，需同步在上述平台核查信用状态，跟进失信信息下架情况；若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期限或修复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同时，自身失信修复工作需严格依照 GB/T 31950 相关规定开展。

1. **检查与改进**

本章规定了应动态跟踪内外部法律风险环境变化，及时监督检查信用合规管理情况，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推动信用合规管理工作优化提升。

1.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内容。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部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不存在标准低于相关国标、行标和地标等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1.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1.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标准归口单位（江苏省标准化协会）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将通过多渠道进行宣传，并在各经营主体和各行业协会内积极组织标准宣贯和培训，以扩大标准的影响力和实际应用范围。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